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单位名称）的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沿波片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沿波片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项目（设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13969.72万元，资产总额为13126.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5年07月0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服务承诺

致：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 （1）如我方有幸中标，将积极协助业主向有关部门办理文件报审工作，在此过程中，如有修改，我方一律免费及时提供服务。
- （2）定期组织设计回访工作，督促检查设计代表工作和工作现场解决疑难重大技术问题。
- （3）优先保证本项目后续服务期间资金和软、硬件设备的投入，配合项目实施。
- （4）按照你方的要求，根据项目需要，本项目缺陷责任期内，始终保持对本项目人员和设备的投入。
- （5）如有需要，可为你方提供对施工全过程的咨询和控制，即便是在施工淡季或在节假日期间，只要工程需要，我方也将派设计人员在现场，随时配合你方关于本项目建设事宜的工作。
- （6）按时参加你方组织的工程例会，协助你方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在工程竣工一定时间后，组织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回访，了解使用情况，征求对设计的意见，进行质量信息反馈，回访后由各专业负责组织编写设计回访报告。
- （7）对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确认。

供应商名称：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Signature]（电子签章）

2025年07月01日



最终报价表

标段(包)编号: (县区)2025TPDL088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报价	报价(大写)	备注
总价	投标总价	元	37.00	叁拾柒元整	

说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邵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日期: 2025-07-01

五、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510000565664904P

行政区划代码：510000

主管部门：成都市金牛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部门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07月01日

